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為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如屬內資股股東)，使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前20日(即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到回條。

2019年10月15日

---

## 目 錄

---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合併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所採用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特變電工就認購新疆眾和於2019年7月5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而進行的注資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項下進行的交易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特變電工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度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眾和」	指	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於本通函日期為特變電工的30%受控公司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王師先生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公告；及(ii)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特變電工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ii) 擎天資本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A.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2018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及2019年6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變電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自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煤炭及零星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透過新疆眾和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其股份，且新疆眾和成為特變電工之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新疆眾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本集團一直向新疆眾和銷售產品。由於新疆眾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就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包括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和工業用水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特變電工(作為採購方)；及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

日期： 2019年9月12日

交易類型： 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包括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及工業用水。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結算條款及質量標準)。

2019及2020年度，本集團應向特變電工集團收取的產品銷售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6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不含稅)。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 (i) 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乃經計及可資比較訂單的數量及品質，及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後釐定；
- (ii) 倘無定價政策(i)項可資比較之訂單，價格乃根據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同等現行市價釐定，並透過行業網站取得相關報價。金屬硅的價格乃根據中國鐵合金在線所提供的同等價格釐定；液碱的價格乃根據卓創資訊所提供的同等價格釐定；及
- (iii) 就工業用水而言及倘上述定價政策不適用於工業原材料，則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釐定價格，即含稅價 = 成本(1+成本利潤率)(1+適用增值稅稅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五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工業用水及工業原材料(如適用)的收費時，本公司計及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因為其代表本集團在某段時期多個分部盈利能力的平均數，且能準確反映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因此用於釐定產品銷售價格的成本加成法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同樣有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過去五年平均毛利率約為19.0%。

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從特變電工集團收取的 產品銷售金額(不含稅)	60,000,000	100,000,000
------------------------------	------------	-------------

釐定上限的  
依據：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1) 特變電工集團過往就本集團向其銷售的工業原材料支付的金額；(2) 工業原材料的過往價格；及(3)為滿足特變電工集團日常營運需要，其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需求增長。

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建議年度上限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有所增加：

- (1) 於獲得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唯一授權之供水公司的確認向新疆眾和提供工業用水後，本集團自2019年6月起一直向特變電工集團供應工業用水，因此過往交易金額並不包括工業用水的銷售金額。就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供應的工業用水，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及

## 董事會函件

- (2) 特變電工集團最近建成年產1,500萬平方米高壓高性能腐蝕箔的項目已於2019年6月進入調試生產階段，其亦於2019年建成了20條新快速生產線的設置，並預期將提高其製成品的產能。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預計其對工業原材料的需求將因其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多。基於對特變電工集團的需求預測，預計其需求自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將較2018年增加約100%；及2020年的需求將較2019年增加約90%。

此外，與新疆眾和的其他供應商相比，因本集團與新疆眾和的生產地址較接近，倘新疆眾和自本集團採購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出售的產品，新疆眾和將更容易控制其存貨水平；以及減低產品的運送時間及成本。

過往交易  
金額：

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本集團過往從以下 法人團體收取的產 品銷售交易金額(不 含稅)：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自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7月1日至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6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止期間
特變電工集團	504,274	1,220,513	1,878,166	456,378	—
新疆眾和	<u>7,440,409</u>	<u>20,399,393</u>	<u>19,039,901</u>	<u>6,026,808</u>	<u>3,518,639</u>
總計*	<u>7,944,683</u>	<u>21,619,905</u>	<u>20,918,067</u>	<u>6,483,186</u>	<u>3,518,639</u>

\* 猶如注資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就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包括於2019年7月5日之後向新疆眾和出售的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同時新疆眾和於2019年7月5日前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要求。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該等內部檢討措施由本公司各單位進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業務部門必須就每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更新，並向董事會秘書就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作每周匯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收集資料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倘預期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審查及決策流程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向員工提供培訓，並進一步提高相關業務部門對相應合規要求的認識；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 交易理由及益處

金屬硅是本集團用於生產多晶硅的主要原材料，憑着採購量大且渠道穩定，本集團具有相當大的議價能力，能夠取得低於市場價格的採購價格。本集團生產液碱等化工原料以配合多晶硅產品的進一步生產，年產量達35,000噸液碱，扣除了內部消耗後仍有一定的庫存可用作對外銷售。另外，本集團建有一套完備的原水處理系統，從外部採購原水後生產滿足工業生產的用水，該系統具有每日處理多達60,000方原水的能力，滿足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的內部需求後，仍有剩餘產能。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上述產品，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優勢及利用本集團化工原料和工業用水的剩餘產能，為本集團產生一定的收益。

### 董事之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及交易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不遜於於當前市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亦為特變電工之董事，彼等已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其中持有內資股783,921,287股股份，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1,223,2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透過新疆眾和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其股份。自注資完成後，特變電工對其持股比例由27.22%提高至30.85%，且特變電工(新疆眾和最大股東)將能够行使任命董事的股東權利及投票權以處理新疆眾和之重大事項(包括項目開發、營運規劃及其他經營及財務事宜)。

特變電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自2019年7月5日起，新疆眾和(作為特變電工之30%受控公司)因作為特變電工之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产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2018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及2019年6月5日之通函所公佈，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簽訂(1)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據此，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2)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及(3)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及安裝水、電、熱力設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先前交易均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合併交易的至少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生疑慮，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事務與先前交易並不相關，彼等項下的交易彼此並不關連且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之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

### 各訂約方之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 2. 特變電工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全球能源事業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商。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 3. 新疆眾和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4,162,440元，其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銷售。新疆眾和於2019年7月5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後，特變電工對其持股比例由27.22%提高至30.85%，因此，其因作為特變電工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就此而言，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及(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 C.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2019年9月23日刊發。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於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包括內資股783,921,287股股份，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1,223,200股股份，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自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E.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F.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謹啟

2019年10月15日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並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簽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2019年10月15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銷售貴集團的產品包括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和工業用水，連同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2018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及2019年6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變電工與貴集團就貴集團自特變電工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煤炭；以及零星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新疆眾和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前，貴集團一直向新疆眾和銷售產品。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透過新疆眾和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新疆眾和的股份。注資完成後，特變電工對新疆眾和的持股比例由27.22%提高至30.85%，且特變電工(即新疆眾和的最大股東)將能夠行使任命董事的股東

權利及投票權以處理新疆眾和之重大事項(包括項目開發、營運規劃及其他經營及財務事宜)。由於新疆眾和已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9年9月12日，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和工業用水等產品，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其中持有內資股783,921,287股股份，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1,223,200股股份，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透過新疆眾和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新疆眾和的股份。自新疆眾和於2019年7月5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後，特變電工對新疆眾和的持股比例由27.22%提高至30.85%，以及特變電工(即新疆眾和的最大股東)將能夠行使任命董事的股東權利及投票權以處理新疆眾和之重大事項(包括項目開發、營運規劃及其他經營及財務事宜)。特變電工(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自2019年7月5日起，新疆眾和(作為特變電工之30%受控公司)因作為特變電工之聯繫人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有關產品銷售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先前交易均由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合併交易至少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免生疑慮，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主要事務與先前交易並不相關，彼等項下的交易彼此並不關連且並非互為條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iii)新疆眾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新疆眾和2019年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由公眾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特變電工及新疆眾和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特變電工、新疆眾和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 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且是全球能源事業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商。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有關新疆眾和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4,162,440元，其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銷售。新疆眾和於2019年7月5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後，特變電工對其持股比例由27.22%提高至30.85%，因此，其因作為特變電工之聯繫人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有關產品，能夠充分發揮 貴集團在工業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優勢及利用 貴集團化工原料和工業用水的剩餘產能，為 貴集團產生一定的收益。

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 貴集團在提供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方面與特變電工集團維持了5年以上的長期關係。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基於現有生產設施生產液碱，以及由於對金屬硅大量且穩定的採購， 貴集團自他們的供應商處能夠按低於市場的價格採購金屬硅。 貴集團大量採購金屬硅以及 貴集團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金屬硅的採購相對穩定之原因是(i) 貴集團大量生產多晶硅；及(ii)維持金屬硅存貨水平以用於 貴集團未來的多晶硅生產。僅考慮存貨水平及 貴集團未來的多晶硅生產計劃， 貴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特變電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存貨金屬硅。

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 貴公司與一家供水公司(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唯一授權的原水供水公司) (「供水公司」) 訂立一份協議(「供水協議」)，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供水協議每年續訂。根據有關供水協議，供水公司將向 貴集團供應原水，且除非 貴集團自供水公司獲得任何書面確認函，否則 貴集團被限制向任何第三方轉售工業用水(其為經過水處理(如滅菌或過濾)的原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唯一獲供水公司批准可向其供應工業用水的公司為新疆眾和。我們已審閱由供水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函(「供水批准」)。

經計及(i)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可靠的收入；(ii)剩餘產能及按低於市場的價格採購的存貨得以利用；及(iii)對 貴集團生產及經營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並無重大影響，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i) 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乃經計及可資比較訂單的數量及品質，及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倘無定價政策(i)項可資比較之訂單，根據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同等現行市價釐定，並透過行業網站取得相關報價。金屬硅的價格根據中國鐵合金在線同等價格釐定，液碱的價格根據卓創資訊同等價格釐定；及
- (iii) 就工業用水且倘上述定價政策不適用於工業原材料，則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釐定價格，即 $\text{含稅價} = \text{成本} (1 + \text{成本利潤率}) (1 + \text{適用增值稅稅率})$ ，其中成本利潤率根據 貴集團過往5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為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新疆眾和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9年7月5日（「**關連日期**」）起生效，原因是，關連日期之前 貴集團與新疆眾和之間的交易不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取得並收到了期限自關連日期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審閱期間**」）的所有銷售合約及發票作為吾等之盡職調查的一部分，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為面向市場的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採用及將採用定價政策(i)及(ii)。就銷售工業用水而言，乃由於新疆眾和是唯一 貴集團獲供水公司批准可向其供應工業用水的公司，且並無現用行業市場價，因此已採用且將採用定價政策(iii)。

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與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其他交易相比，於關連日期之後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金屬硅交易。因此，吾等已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i)液碱；及(ii)工業用水的定價基準展開了以下工作：

- 就液碱而言，吾等取得了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兩份合約及發票，總合約金額佔審閱期間銷售予特變電工集團液碱的100%，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3份合約及發票，總合約金額佔審閱期間售予獨立第三方液碱的100%。吾等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僅三分之二的合約及發票乃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相同的銷售條款進行比較，而與獨立第三方的剩餘合同／發票因運輸成本包含在內而不可比較。因此，吾等注意到，根據相同的銷售條款售予特變電工集團的產品的單位價格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交易價格；

- 就工業用水而言，吾等取得了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有關合約及成本明細的9份合約及發票，總合約金額佔審閱期間銷售予特變電工集團工業用水的100%。我們審閱了2018年的年度報告並留意到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9.0%。通過比較審閱期間售予特變電工集團工業用水的成本明細，吾等注意到，售予特變電工集團的工業用水的成本利潤率遵循定價基準(iii)，成本利潤率乃基於 貴集團於過往五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鑒於以上我們所做工作佔審閱期間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的100%，我們認為獲得了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透過採納定價政策(i)及(ii)， 貴集團可確保對特變電工集團作出的工業原材料銷售價格將等於或高於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產品銷售的價格。倘無可資比較之訂單且無易於工業市場獲得之價格，即就出售工業用水而言，價格政策(iii)可提供保障，而利潤率不會低於 貴集團最近之毛利率。此外， 貴集團已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如下文「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一節之進一步討論)。因此，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生效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 貴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2019年 7月1日至 8月31日 止期間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包括新疆眾和)收取的歷史產品銷售金額*(不含稅)	7.9	21.6	20.9	6.5	3.5

附註：猶如注資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收取的產品銷售額(不含稅)	60.0	100.0

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對特變電工集團(不包括新疆眾和)的歷史銷售並非經常性質，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大部分歷史銷售乃銷售予新疆眾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新疆眾和的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特變電工集團作出的銷售總額的90%以上(猶如注資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按新疆眾和的需求釐定，原因是，對特變電工集團(不包括新疆眾和)的歷史銷售相對較少且並非經常性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特變電工集團就工業原材料支付的歷史金額及其歷史價格；(ii) 貴集團出售予特變電工集團的產品(不包括工業用水)需求增加；及(iii)自2019年6月以來特變電工集團對工業用水的新需求。

*(i) 特變電工集團就工業原材料(包括工業用水)支付的歷史金額及其歷史價格*

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過去幾年，貴集團所出售各類產品(僅始於2019年6月的工業用水銷售除外)的價格穩定，貴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各類產品(工業用水除外)的價格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波動。貴公司的代表進一步告知，貴公司預計原水的價格將維持不變，因原水的價格與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定的原水標準價格相同，且於過往10年僅上漲2次。吾等已取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所出售各類產品(工業用水除外)的歷史價格，並注意到 貴集團所出售各類產品(工業用水除外)的價格在近年保持在相同水平，無重大波動；及(ii)過去10年，原水價格的每一次上漲均有官方公佈。

*(ii) 貴集團出售予特變電工集團的產品(工業用水除外)需求增加*

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新疆眾和提供了由生效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產品銷售(工業用水除外)的指示性需求(「指示性需求」)，而有關指示性需求主要根據新疆眾和的日常運營需求釐定。特變電工集團對產品(工業用水除外)的需求由生效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預計增長約100%，而通過比較生效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集團對產品(工業用水除外)的需求預計將會進一步增長約9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新疆眾和代表關於提示性需求之建議，我們獲悉，工業原材料(不包括工業用水)需求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新疆眾和提高了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對鋁電解電容器和鋁相關合金不斷增長的需求。誠如新疆眾和2019年中期報告所述，新疆眾和投資並建設了高壓高性能腐蝕箔項目，年產能達15百萬平方米。於6月末，部份生產線進入調試階段並準備日常運營。此外，新疆眾和於2019年建成了20條高壓高性能腐蝕箔生產線。與新疆眾和的其他供應商相比，其生產地址與 貴集團比較接近。

### (iii) 特變電工集團對工業用水的新需求

誠如董事函件所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供應的工業用水之銷售額將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在 貴集團的一整套原水處理系統興建後，工業用水供應成為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自2019年6月以來的新業務。根據供水協議， 貴集團須在供水協議項下的合約期間內提供一項用水計劃。因此，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工業用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新疆眾和的用水計劃及每立方米工業用水的價格釐定。

根據新疆眾和之用水計劃，新疆眾和預期日常工業用水將保持不變。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工業用水時長約為6個月，即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工業用水時長約為10個月，原因是新疆眾和的生產設施將進行約兩個月的年度檢修。

經計及(i)產品價格的穩定性；(ii)根據提示性需求，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產品銷售額(不包括工業用水)約增長100%和90%；(iii)新疆眾和的新增生產線及其客戶的需求及(i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特變電工集團工業用水之預期銷售額，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及經審慎考慮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或許仍為有效的假設所估計得出，故並不表示對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產品銷售的預測。故此，吾等並不就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特變電工集團實際提供的產品銷售將如何與各建議年度上限密切相符發表任何意見。

## 5. 貴集團內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貴公司已制訂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管理措施，以確保貴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該等內部檢討措施由貴公司各單位進行及監督：

- (i) 貴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業務部門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進行更新，並每周向董事會秘書就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匯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收集資料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與貴公司附屬公司及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貴公司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倘預期需要修訂年度上限，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i) 貴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審查及決策流程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向員工提供培訓，並進一步提高相關業務部門對相應合規要求的認識；
- (iv)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共同監控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貴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vi)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後，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我們已透過(i)審閱關連交易批准程序內部控制政策文件及關連交易審批流程；(ii)審閱2019年上半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議記錄；及(iii)與 貴集團代表就內部控制政策進行討論，以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我們亦自 貴集團代表處獲悉，審計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並且將會每年審閱和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審查 貴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i)各交易已每年獲董事會批准；(ii)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定價政策進行；及(iii)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我們相信，內部控制政策文件及上述監控體系所遵循的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達成／將要達成的現有及未來之交易均／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尤其是)(i)將備有內部控制程序以不時確保 貴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將得到妥善控制及監察；及(ii)審計委員會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在貴集團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鍾浩東

謹啟

2019年10月15日

附註：黃曉陽先生現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黃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含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包含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類別	持股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持股佔 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b>董事</b>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本公司	58,246,308股 內資股	4.85%	6.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特變電工 <sup>(4)</sup>	446,982,637股 股份	12.02%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包含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類別	持股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夏進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346,8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b>監事</b>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馬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111,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之股份總數3,718,647,789股及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886,524,370股作出。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4.85%股權。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佔相關股份類別88.43%)，及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約0.39%)，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446,982,637股股份。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且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5%或更多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83,921,287	88.43%	65.33%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陳偉林先生 <sup>(2)</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47,894,956	15.28%	3.99%	好倉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13.99%	3.65%	好倉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sup>(4)</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5)</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Abhaya Limited <sup>(6)</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受託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史靜女士 <sup>(6)</sup>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sup>(7)</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sup>(7)</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好倉/淡倉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sup>(7)</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sup>(8)</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47%	好倉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47%	好倉	
Perfect Splend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5,943,702	5.09%	1.33%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0,000,000 股作出，包括 886,524,370 股內資股及 313,475,630 股 H 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 33.61% 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 4.85%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本公司目前資料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47,894,956 股 H 股。
- (4)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Chan Mei Ching 及 Chan Min Chi 分別持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 47% 及 51% 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持有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 99% 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 及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被視為或當為於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 由 Abhaya Limited 擁有其 100% 股本權益，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Abhaya Limited 的 100% 股本權益，及史靜女士為全權信託的成立人並由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擔任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 Abhaya Limited 被視為或當為於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的 81% 股本權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的 100% 股份權益，及 GF Securities Co., Ltd. 持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 100% 股本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持有Fubon Life Insurance Co.,Ltd.的10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有一單重大訴訟，並已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 江蘇中能案：

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本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本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00萬元，同時要求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及訴訟費用。於2014年12月，在本公司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本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在此案中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本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鑒於(i)本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本公司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的傳票。一審已於2019年10月8日開庭，目前正在等待判決。

除上述所披露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第一季度盈利警告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合併業績公告、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合併利潤較截至2018年同期下跌，主要原因是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跌。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b)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 (c)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 (d)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段落所述之同意書；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5頁至16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
- (h) 擎天資本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31頁。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 (b)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該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9月23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